“必适佳（成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种植体生产项目（重新报批）（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必适佳（成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种植体生产项目（重新报批）（一期）”的环境保护设施按照项目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进行建设，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必适佳（成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落实了其他各项防治污染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位于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海发路670号6栋2单元1楼，租用成都九联科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的标准厂房（面积：1782.12m^2），根据必适佳（成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计划，“必适佳（成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种植体生产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本次为一期项目建设（以下简称“一期”），设置义齿生产车间(内设打磨、车瓷工位）、清洗区（超声波清洗机、3D打印机）、机加工区（数控机床、切削机）、切削房（喷砂机、雕铣机）、烧结房（内设烧结炉、干燥箱）等，形成年产半成品牙种植体50万颗、固定义齿4万颗规模。在建设过程中保证了环保设施建设进度，环保投资金额得到保证，落实了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未发生环境事故和污染投诉事件。

1.3 建设过程说明

2025年7月15日取得了成都市温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文件《四川省外商投资项目备案表》（川投资备【2407-510115-07-02-501465】JXWB-0260号）；2025年8月四川中衡科创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必适佳（成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种植体生产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5年8月7日取得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以温环承诺环评审〔2025〕46号的《关于

必适佳（成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种植体生产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必适佳（成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在取得了环评批复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报告表进行三同时建设。

1.4 验收过程简况

“必适佳（成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种植体生产项目（重新报批）（一期）”于2026年2月28日竣工，委托四川中衡科创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对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四川中衡科创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在严格按照验收方案的前提下，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四川瑞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2026年3月19日、2026年6月15日~2026年6月16日、2026年7月6日~2026年7月7日开展了现场监测，在此基础上2026年8月完成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工作，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我公司组织验收专家组进行现场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和特邀3名专家组成。

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组意见：验收组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要求，经认真讨论后认为：“必适佳（成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种植体生产项目（重新报批）（一期）”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达到环保要求，验收合格。

1.5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投诉。

1.6 行政处罚情况

我公司自开工建设运营以来，未受到环境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必适佳（成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制定了《必适佳（成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办法》，配备有环保管理人员，明确了环保职责，明确了其环保工作第一责任人，对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的处理及防治进行了统筹安排、合理布局。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必适佳（成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制定了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预案，但不属于《四川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2022年版）》中C3586康复仪器制造中涉及电镀工艺和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企业。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内容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环评未划定卫生防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

必适佳（成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6年8月